

广州理工学院

广州理工科函〔2021〕12号

关于转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年度项目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、“外语学科 专项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项目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申报工作均已启动，并于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公布相关通知，具体要求请严格按照通知内容执行。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，现转发并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限额

1. 申报本年度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的负责人，不能同时申报本年度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外语信息化专项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。

2. 申报本年度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的负责人，不能同时申报本年度“外语学科专项”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“外语

学科专项”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。

3. “外语学科专项”、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我校各限报 2 项。

二、填写报送要求

1. 项目申报人下载并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1 年外语专项申请书》，然后交至科研处签署意见。注：《申请书》“项目类别”栏分别对应填写“外语学科专项”或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。

2. 《申请书》一式 7 份（含原件一份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成册），请将其中 6 份申请书夹在第 1 本申请书内；

3. 《申请书》电子版打包并发送至邮箱 565855519@qq.com，主题标注“学院名称+2021 年外语学科专项”或“学院名称+2021 年外语信息化专项”字样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18 时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1. “外语学科专项”、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结项鉴定由省规划办集中评审，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。

2. 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年。对于超过 2 年未完成的项目将在立项后第 3 年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清理。

联系人（电话）：刘玲（669460）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 206 室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项目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申报通知
2.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项目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申报通知

广州理工学院科研处
2021 年 5 月 21 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.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"理工" (top) and "科研处" (bottom).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